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信模具開發有限公司、洪郁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與其提出之估價單資料金額不符，應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000元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（均請分別列計工資、零件、塗裝等費用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